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花蓮港船舶帶解纜及船舶碼頭給水業務經營」公開招商案

公開甄選須知

第一節 總則

一、辦理依據：「商港法」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

二、經營標的：花蓮港營運碼頭區之船舶帶解纜及船舶碼頭給水業務。

三、經營期限：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3 年 1 個月。

四、經營限制：乙方不得轉讓或轉包予第三者執行業務。

五、投資人資格條件：

(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並存續之公司。

(二)限經營下列行業之一：

1. 交通船業。
2. 船舶運送業。
3. 船務代理業。
4. 船舶給水業。
5. 海事工程業。
6. 商港區曳船業。
7. 船舶帶解纜業。
8. 船舶勞務承攬業。
9. 商港區拖駁船業。
10. 商港區船舶理貨業。
1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12. 商港區船舶船員日用品供應業。

如營業項目代碼為 ZZ99999 者，不得主張為上述行業之一。

(三)單一公司投標者，不得為其他企業聯盟投標者之成員公司；企業聯盟投標者，其成員公司不得為其他企業聯盟投標者之成員公司。

(四)本案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案，不接受大陸地區人民、法人、

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申請。

(五)投資人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現有訴訟繫屬或仲裁尚未確定者不得參與。

六、相關費用：契約期間內，最優投資人應依契約 第三節「費用之繳納、計算及調整」規定給付管理費。

各項租金及相關費用之營業稅 5%另計，由最優投資人負擔。

七、其他依「國際商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標準表」及經政府頒訂收取之新費率類目與投資人之業務有關者，最優投資人應按規定向本分公司繳納。

第二節 甄選文件及申請程序

八、甄選文件：投資人應檢附第(一)至(三)款甄選文件並依第九條規定予以密封。

(一)「資格審查文件」：投資人應檢送下列各項資格審查文件各 1 份。

1. 申請書。(詳如附件 1)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投資人向我國或公司所在國之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透過經濟部網站、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之登記資料列印後，加蓋公司大小章。

(2)不得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函公告)。

3. 公司章程。(非公司者免附)。

4. 公司股東或董監事名冊(任期須在有效期限內)(非公司者免附)。

5. 最近 1 期營業稅繳納證明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6. 繳納押標金票據證明(繳交押標金方式詳第十二條)。

7.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詳如附件 2)

8. 切結書。(詳如附件 3)

9. 公司印章印模單。(詳如附件 4)

10. 「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詳如附件 5)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不得參與投標，請填寫本附件以確保雙方權益。

(二)「管理費費率承諾書」：(詳如附件 6)

1. 填寫本案「管理費費率承諾書」並加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

2. 管理費費率承諾書應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

3. 如投資人填寫之費率低於「管理費費率承諾書」底價者，喪失甄選資格。

(四)其他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1. 甄選文件均使用繁體中文書寫或鍵入，不得以鉛筆或可擦拭筆填寫，惟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並附上中文簡譯。

2. 投資人填寫之相關申請文件或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影本繳附者，應加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相關證明文件應再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

3. 投資人所附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屬不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4. 投資人因參與本案申請而提供之任何資料，均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由個人資料提供者同意本分公司於本案申請目的範圍內使用。

5. 甄選文件如缺項或應送份數不足視為不合格。

九、甄選文件密封及遞件方式：

(一)投資人應將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各項「資格審查文件」裝入標示【資格封】之信封內，並將第(二)款「管理費費率承諾書」裝入標示【價格封】之信封內並予密封後，將【資格封】、【價格封】一併裝入【甄選文件外封套(箱)】後予以密封。

(二)前述之【資格封】、【價格封】及【甄選文件外封套(箱)】由本分公司提供，請於【甄選文件外封套(箱)】註明招商標的名稱、投資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以籌備處身分投標者，無須註明)及負責人姓名，未註明或未密封者不予接受。

(三)本案之遞件方式得以下列方式投遞甄選文件：

1. 專人送達：投資人得以專人遞送或快遞等方式，於本分公司公告截止收件時間前將甄選文件送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行政處行政科】，凡逾時或將甄選文件投錯投遞箱者，均視為無效。
2. 郵遞送件：投資人應以【掛號】、【快捷】郵件向郵局投寄甄選文件，並於本分公司公告截止收件時間前寄達【花蓮港務局郵局第十一之四十號信箱】，投資人應自行估算寄達時間，逾期視為無效。

十、同一投資人以投遞1件甄選文件為限，投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分公司於甄選階段發現者，其所遞送之甄選文件視為不符合甄選資格；於甄選結果決定後發現者，取消議(簽)約權利、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押標金均不予退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不同投資人之甄選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投資人繕寫或備具者。
- (二)不同投資人之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投資人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或為同一戶頭開出且為連號。
- (三)甄選文件封或通知本分公司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投資人所為者。
- (四)投資人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屬同一公司之二家以上分公司，或同一公司與其分公司或其他類似分公司之分支機構者（如分行或辦事處）。
- (六)投資人之負責人或代表人為本案其他遞件投資人之授權代表人。
- (七)投資人檢附之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之情形。
- (八)投資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遞件申請。
- (九)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投資人所為之情形者。
- (十)在甄選文件有效期間內撤回或修改「管理費費率承諾書」。
- (十一)被評比為最優投資人卻不接受甄選結果、拒不簽約或未於第二十條所訂期限內完成簽約事宜。
- (十二)最優投資人未於約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十三)本分公司得於甄選後要求最優投資人將各項證件正本送本分公司查

驗，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或係偽造或變造者。

(十四)其他顯有影響甄選公正之行為。

若因前項(一)至(十)款及(十四)款之情形致甄選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分公司得宣布本次甄選作業作廢。

十一、除有前條之情形或本甄選須知規定不予發還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押標金無息予以發還：

(一)投資者之資格條件不符合第五條規定及條件者。

(二)甄選文件不符合第八條規定及條件者，或有塗改部分未加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者。

(三)投資人所投「管理費費率承諾書」之價格無效者或檢附2張以上(含)之「管理費費率承諾書」，或未使用加蓋本分公司騎縫章之「管理費費率承諾書」者。

(四)投資人之甄選文件已確為不符合於甄選規定或無被評比為最優投資人之機會。

(五)【甄選文件外封套(箱)】未註明招商標的名稱、投資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或封口未密封者。

(六)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及條件者，或押標金之受款人非本分公司者。

(七)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投遞甄選文件或逾期投遞甄選文件。

(八)本分公司宣布終止公開甄選程序或因故未辦理公開甄選。

(九)公告招商後至甄選作業前，因特殊情形得停止甄選作業，已遞件申請者。

十二、押標金：

(一)投資人應繳交押標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

(二)押標金繳交方式：

1. 限以即期並由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設定本分公司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等，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受款人、質權人、受益人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並附於甄選文件之【資格審查文件】內於公告截止收件時間前遞送。

2. 現金：應於截止收件時間前繳至本分公司 1 樓聯合辦公室，並將收據第二聯附於甄選文件【資格審查文件】內於公告截止收件時間前遞送。

(三)押標金有效期應自公開甄選當日起 30 日內有效。

(四)未獲選之投資人，若無第十條規定之情形，本分公司將於評比後 30 日內將非最優投資人之押標金無息退還至投資人指定帳戶，請投資人依附件 2 填報電匯明細表並提供公司存摺封面影本。

當場退還押標金時，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加蓋「退還押標金」字樣後領回原票據。

(五)最優投資人得將其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第三節 甄選程序

十三、甄選程序：

(一)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資格審查文件、管理費費率承諾書等一次遞件，分兩階段審查。

1. 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由本分公司就投資人所遞送之甄選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投資人。

2. 第二階段為單項評比，由承諾費率達評比底價且為最高價者，為最優投資人；承諾費率達評比底價且為次高價者，為次優投資人。

(二)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1. 時間及地點：詳招商公告事項。

2. 本分公司於截止收件期限後 30 分鐘內，會同政風單位一次開箱取件。凡經投遞之甄選文件，投資人擬以任何理由申請補正、作廢或撤回，或以電子郵件資料傳輸方式投遞者，本分公司均不接受。

3. 投資人得由公司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須繳交授權書）憑身分證進入資格審查場所。

4. 若投資人因申請之需要指定代理人時，應提出授權書（詳如附件 7）以證明代理人參與本案係經授權者；外國公司得由其被授權人檢附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及簽名樣單。

5. 有 1 家以上(含)投資人投件，且依第九條第(三)款規定將甄選文件送達本分公司指定之場所者，即由本分公司組成資格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投資人之資格條件及甄選文件，審查項目詳第八條規定，審核合格者即為「合格投資人」，取得單項評比項目之甄選資格；審核不合格者，喪失甄選資格。
6. 若未達 1 家投資人投件或資格審查結果無合格投資人，則宣布流標或終止甄選作業。

(三)第二階段【單項評比】：

1. 時間及地點：合格投資人家數達 1 家以上(含 1 家)，則進行評比。
2. 評比項目：契約第 5 條所揭之管理費費率。
3. 底價：投資人提報之管理費費率不得低於 15%，費率僅得以 1%為最小遞增單位填寫。
4. 投標價格達底價以上，如僅有 1 家則由其取得最優投資人，倘 1 家以上，由最高者取得最優投資人。
5. 評比結果有 2 家以上相同者，由投資人出席人員代表當場重新填報承諾管理費費率後逕予評比且最多以三次為限，評比結果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投資人出席人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重新填報承諾管理費費率之機會。
6. 如須當場以抽籤方式決定時，由投資人出席人員代表(出席人員由進場前或參加單項評比前所繳交之授權書認定)當場當眾抽籤(每人僅能代表一家投資人)，投資人出席人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抽籤之機會。

(四)投資人若委託代理人進入資格審查場所或參加單項評比，須於進場前或參加單項評比前繳交授權書(詳如附件 7)，以證明代理人參與本案係經授權者；外國公司得由其被授權人檢附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及簽名樣單。

(五)評比當天，本分公司應當場宣布審核及評比結果，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

十四、甄選其他規定：

- (一)為維持甄選秩序，除本分公司辦理甄選作業相關人員外，非本案投資人不得要求進入甄選現場。
- (二)公告招商後至甄選當日前，如有重大爭議或不可抗力(如天災)原因，本分公司有權認定且延後甄選日期或宣布終止公開甄選程序。
- (三)甄選當場如發生爭議或有疑問時，經本分公司認為合理，得予以保留，保留期限自甄選之日起 30 日內仍無法決定時得終止甄選程序，無息退還押標金。

十五、投資人所遞送之甄選文件概不發還，惟甄選程序因故終止，投資人得書面要求發還甄選文件，本分公司得保留其他文件之影本。

第四節 履約保證金

十七、最優投資人應於簽約前，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萬元整，繳交方式及其他約定事項詳契約第二十五條。

最優投資人得將其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其不足數，於契約簽訂前一併補足。

第五節 議約及簽約

十八、本案依甄選須知及契約規定，無可議約項目。

十九、最優投資人簽約程序：

- (一)取得最優投資人資格者，應於資格取得翌日起 30 日內辦理下列事項：
 - 1. 依「花蓮港船舶帶解纜作業準則」第 4 條（契約附件 3）備妥所需設備及人力，並經本分公司審核通過。
 - 2. 完成契約簽訂。
- (二)逾期未完成者，即喪失最優投資人資格，本分公司得通知次優投資人依程序辦理。原繳交之押標金不予退還；如已繳納履約保證金並退還押標金者，履約保證金扣除押標金金額後退還餘額。因不可歸責於投資人之事由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政府限制措施等）致未能依限完成者，得經甲方同意展延，展延期間及次數不受限制。

第六節 其他事項

二十一、本須知所稱日（天）係指日曆天，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如遇本分公司未上班日或停止上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二十二、本須知為契約之附件，惟若有與契約互有牴觸時，以契約為優先。

二十三、本招商甄選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有爭議，無論甄選或履約階段，均屬私法事件，應依私法爭議解決途徑處理，請投資人妥為注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899 號裁定意旨參照）。

前項爭議事項之處理：

（一）以訴訟方式處理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以仲裁方式處理者，應以書面訂立仲裁協議後，始得提付仲裁。

二十四、投資人應於投標前謹慎評估本項帶解纜及給水業務在經營下可能面對之風險，並投保相關保險（種類及額度詳如契約草案），此等保險費用支出必須納入公司未來經營成本考量。

二十五、參與甄選者得於公告期間，可至本港瞭解作業現況，以瞭解作業所需要人力、機具、設備、成本，以及承作本項業務之工作內容。

二十六、投資人應自負投資與營運風險，不得將虧損理由推諉本分公司，而要求本分公司給予各種形式之補償或費用之減免等。

二十七、投資人參與甄選視同同意本案之招商公告、甄選須知、經營契約所規定相關事宜，若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提出。

二十八、其他規定詳如契約草案。

申 請 書

申請人_____有誠意參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船舶帶解纜及船舶碼頭給水業務經營」公開招商案，願遵照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所檢附「花蓮港船舶帶解纜及船舶碼頭給水業務經營」公開甄選須知（下稱甄選須知）規定辦理，並檢送甄選文件依序如下：

（一）資格封：應檢附下列各項「資格審查文件」各 1 份。

1. 申請書。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 公司章程。（非公司者免附）。
4. 公司股東或董監事名冊。（非公司者免附）。
5. 最近 1 期營業稅繳納證明影本。
6. 繳納押標金票據證明。
7.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8. 切結書。
9. 公司印章印模單。
10. 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二）價格封：「管理費費率承諾書」1 張。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申 請 人

公司名稱：

蓋章

營業處所：

營業執照（發照單位日期及文號）：

統一編號：

法定代表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書

一、本公司參加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船舶帶解纜及船舶碼頭給水業務經營」公開招商案，倘未被評比為最優投資人(□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結果未成為合格投資人)或依公開甄選須知規定得將押標金退還時，請將押標金

☐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以電匯方式退還(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將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另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電匯銀行、戶名、帳號等明細表及公司存摺封面影本各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自行處理。

電匯銀行名稱：

電匯戶名：

電匯帳號：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投資人公司：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遵照「花蓮港船舶帶解纜及船舶碼頭給水業務經營」公開招商案公開甄選須知（下稱甄選須知）規定，並已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繳納押標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_____銀行_____號銀行本票、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乙紙。茲切結願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一、立切結書人保證非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含公司變更登記資料非勾列為陸資或有大陸投資人），並願遵照甄選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絕無通謀壟斷標價，或借用證件、圍標等不法情事，如有違反願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不發還押標金之處置。
- 二、立切結書人同意，未取得最優投資人資格者於評比後 3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無息退還押標金；取得最優投資人資格者於簽約時繳交履約保證金後始無息退還押標金。特立此切結書乙份以資信守。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投資人公司：

蓋章

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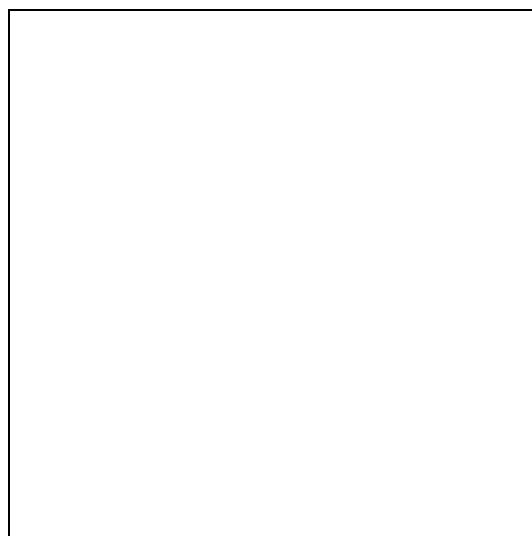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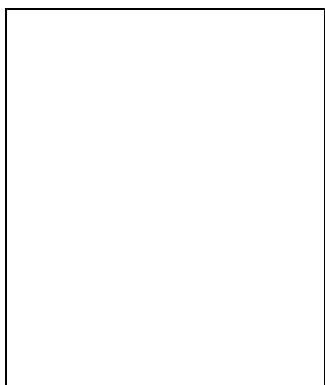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章印模單

廠商名稱：

申請人(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本公司為參加（申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船舶帶解纜及船舶碼頭給水業務經營」公開招商案，願遵守、履行下列事項，爰聲明如下，並立此書為憑：

一、本公司充分了解如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相關規定：

（一）第 2 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二）第 3 條：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三）第 14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

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四)第 18 條：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1.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2.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3.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4.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公司無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情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倘若違反者，願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受罰。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立書人：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管理費費率承諾書

【花蓮港船舶帶解纜及船舶碼頭給水業務經營】

(以下各項由投資人填寫並簽署後遞件)

一、公司名稱：

二、地址：

三、負責人：

四、聯絡人：

電話：

五、營業登記統一編號：

六、投資人承諾之管理費費率：

按百分之_____計算管理費。

【應以中文大寫正楷填列(參考下列對照表)，底價為百分之拾伍，最小單位為百分之壹】

數字	0	1	2	3	4	5	6	7	8	9
中文大寫	零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資人公司及負責人章簽章：(須與公司印章印模單相符)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 權 書

茲授權_____先生(或小姐)代表本公司出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船舶帶解纜及船舶碼頭給水業務經營」公開招商案相關會議，該員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均予以接受，並經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惠予核備。

授權人 公司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被授權人： 蓋章 (被授權人簽章即視為接受本案授權)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被授權人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二、公司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案評比，免附本授權書，惟仍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